

股票代碼：8081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2樓(本公司員工餐廳)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	1
貳、	會議議程	-----	2
參、	報告事項	-----	3
肆、	承認事項	-----	4
伍、	討論事項	-----	5
陸、	臨時動議	-----	5
柒、	附件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二、	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7
三、	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	8~29
四、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	30
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1~32
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3~34
七、	公司章程	-----	35~38
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	-----	39~40
九、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41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2樓(本公司員工餐廳)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 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三)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獲利新台幣 433,729,286 元(即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17.26%計新台幣 74,871,853 元及董事酬勞 1.41%計新台幣 6,128,147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一及第8頁至第29頁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3.4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附件四。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本年度擬分配之股東紅利以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配。

(六)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94,789,279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1.1 元。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配總額。

(三)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至第 32 頁附件五。

(三)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實施電子投票，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至第 34 頁附件六。

(三)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06年度營業額新台幣3,937,695仟元，較105年度3,675,944仟元約成長7%，毛利率30%，稅前淨利356,745仟元，較105年度460,859仟元約衰退23%，稅後淨利317,202仟元，較105年度400,315仟元約衰退21%，每股稅後盈餘3.70元。106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327%及272%，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6%及8%，負債佔資產比率為26%，公司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106年營收主要來自面板、筆記型電腦、液晶電視、液晶顯示器、手機、無線通訊等終端產品的發展，帶動其對半導體零組件的需求，本公司因應市場需求快速變化，持續開發電源管理IC、運算放大器IC、溫度偵測與控制IC等相關產品，也將投資各項研發軟硬體設備，期望能縮短開發流程及提升客戶滿意度，以符合客戶之需求。

本公司除了運用過去累積之技術及行銷通路，亦將持續開發各種類比IC及類比暨數位IC整合相關產品，以保持既有市場的市佔率，也將積極開拓新客戶、新通路及擴展新產品的應用領域，以求成長；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組合及售後服務，以因應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未來發展，並擴大市場應用產品之佔有率；生產政策並將兼顧成本，期望創造成本優勢及差異化。

為因應產業迅速變化及同業競爭，本公司除了隨時掌握產業脈動外，對研發人員的培訓、技術的掌握、產品的開發與佈局及市場行銷管理都需做長遠的規劃，並加速新產品開發整合及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以增強公司競爭力並降低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公司未來仍將堅持「誠信、服務、創新、共享」的經營理念及「顧客第一、品質至上、服務創新」的精神，提供客戶一流之服務品質，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新的業務，以維持公司持續成長，為股東創造財富及員工創造幸福的理念戮力經營。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羅福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請詳附註二二。其交易類型主要係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之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
2.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來源廣泛且需求量時有變更，在出貨之管控方面區分為額度變更及超過授信額度出貨。額度變更之流程為比較客戶未來需求量與現有額度，並檢視變更之合理性，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建檔；超過授信額度出貨之程序為瞭解超過授信額度出貨之原因，確認其合理性，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出貨。

收入認列流程區分為國內及國外直接銷貨、國內外包倉庫出貨及海外發貨倉銷貨，國內及國外直接銷貨以及國內外包倉庫出貨為庫房人員將貨物交予客戶後，由業務人員依照交易條件確認權利義務風險已移轉後，通知會計人員入帳；海外發貨倉銷貨係採月結模式，每月定期依據海外發貨倉銷貨明細與系統明細進行對帳，並認列收入。

3. 因前述控制程序包含人工作業，故存在可能透過額度之變更或超過授信額度出貨之申請而導致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之風險。
4. 本會計師考量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管理政策及收入認列流程，評估其控制程序設計之合理性，並就民國 106 年度發生額度變更及超過授信額度出貨客戶銷售明細中，以抽樣方式進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檢視客戶信用額度申請表或超過授信額度出貨申請單，瞭解其原因及評估合理性，並確認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 (2) 核對內部訂單是否與客戶訂購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3) 核對出貨通知單是否與內部訂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4) 核對送貨單或報關單據及銷貨單是否與出貨通知單相符，並經適當人員核准及簽收。
 - (5) 核對收入認列金額是否與銷貨單及統一發票或商業發票相符，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照權利義務風險移轉後入帳，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6) 核對收款傳票金額與對象是否與匯款單及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32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99,338	37	\$ 2,081,482	3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357,360	7	\$ 548,250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65,838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	479,523	9	606,321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1,133,136	22	1,174,249	21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83,706	4	182,124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3,592	1	31,73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2,264	-	9,04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80,787	13	701,497	13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三)	87,322	2	105,52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4,637	-	9,09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3,740	1	8,27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51,490	73	4,163,889	75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27,532	-	9,570	-
							流動負債總計	1,181,447	23	1,469,105	26
154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7,333	-	50,00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9,083	1	33,76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03,338	8	382,397	7	2645	存入保證金	58,528	1	57,92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92,765	10	498,452	9	24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7,611	2	91,688	2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三)	381,806	8	381,806	7	2XXX	負債總計	1,279,058	25	1,560,793	2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1,453	-	15,515	-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62,012	1	50,082	1	3110	股本	861,721	17	861,721	16
1990	其他資產(附註四、十五、二九及三十)	4,156	-	4,165	-	3200	普通股股本	1,260,864	24	1,258,647	23
18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82,863	27	1,382,417	25		資本公積	729,735	14	689,703	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268	1	85,66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31,593	20	1,121,234	20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7,596	35	1,896,602	34
						34XX	保留盈餘合計	2,245	-	15,674	-
						3480	其他權益	(47,131)	(1)	(47,131)	(1)
							庫藏股票	3,855,295	75	3,985,513	72
1XXX	資產總計	\$ 5,134,353	100	\$ 5,546,306	100		權益總計	\$ 5,134,353	100	\$ 5,546,30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3,936,068	100	\$ 3,672,8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三）	<u>2,744,817</u>	<u>70</u>	<u>2,448,116</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1,191,251</u>	<u>30</u>	<u>1,224,778</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84,258	7	284,960	8
6200	管理費用	90,479	2	94,24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9,069</u>	<u>11</u>	<u>420,005</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13,806</u>	<u>20</u>	<u>799,205</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377,445</u>	<u>10</u>	<u>425,573</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九）	23,655	-	33,7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72,078)	(2)	(4,25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6,232)	-	(5,33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29,940</u>	<u>1</u>	<u>10,63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24,715)</u>	<u>(1)</u>	<u>34,78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52,730	9	460,36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35,528</u>	<u>1</u>	<u>60,04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7,202</u>	<u>8</u>	<u>400,316</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444)	-	(\$ 8,1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096	-	1,3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164)	-	(4,17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 失)利益	(10,213)	-	43,931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u>52</u>)	-	<u>41,410</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8,777</u>)	-	<u>74,406</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8,425</u>	<u>8</u>	<u>\$ 474,722</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70</u>		<u>\$ 4.67</u>	
9810	稀 釋	<u>\$ 3.64</u>		<u>\$ 4.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仟股)	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留特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兌換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項出售資產	目	總計
A1	86,172	\$ 861,721	\$ 1,256,430	\$ 646,311	\$ 8,552	\$ 1,279,045						\$ 3,939,434
B1	-	-	-	43,392	-	(43,392)						-
B3	-	-	-	-	77,113	(77,113)						-
B5	-	-	-	-	-	(430,860)						(430,860)
D1	-	-	-	-	-	400,316						400,316
D3	-	-	-	-	-	(6,762)		(4,173)		85,341		74,406
D5	-	-	-	-	-	393,554		(4,173)		85,341		474,722
M1	-	-	2,217	-	-	-		-		-		2,217
Z1	86,172	861,721	1,258,647	689,703	85,665	1,121,234		(3,252)		18,926	(47,131)	3,985,513
B1	-	-	-	40,032	-	(40,032)						-
B3	-	-	-	-	(69,397)	69,397						-
B5	-	-	-	-	-	(430,860)						(430,860)
D1	-	-	-	-	-	317,202						317,202
D3	-	-	-	-	-	(5,348)		(3,164)		(10,265)		(18,777)
D5	-	-	-	-	-	311,854		(3,164)		(10,265)		298,425
M1	-	-	2,217	-	-	-		-		-		2,217
Z1	86,172	\$ 861,721	\$ 1,260,864	\$ 729,735	\$ 16,268	\$ 1,031,593		\$ 6,416		\$ 8,661	(\$ 47,131)	\$ 3,855,2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2,730	\$ 460,36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119	27,973
A20200	攤銷費用	37,683	28,352
A20900	財務成本	6,232	5,339
A21200	利息收入	(9,150)	(10,644)
A21300	股利收入	-	(7,11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	(29,940)	(10,63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33,053)	1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667	-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23,715)	(50,94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68,963	(232,4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100	(10,557)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0,710	(167,0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547)	(2,31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37,943)	143,8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477)	29,08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5,468	(2,8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962	(3,5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22)	(1,225)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減少	(18,204)	(7,4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5,483	188,3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65	10,81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000	31,1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98)	(3,6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141)	(109,6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3,109</u>	<u>116,99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7)	(\$ 27,50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9,235	14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29)	(9,1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	(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729)	(27,0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8,352</u>	<u>(63,5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57,560	66,44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36,930)	(60,36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991	39,85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38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0,860)	(430,8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9,628)</u>	<u>(384,9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77)</u>	<u>6,74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2,144)	(324,7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81,482</u>	<u>2,406,24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99,338</u>	<u>\$ 2,081,4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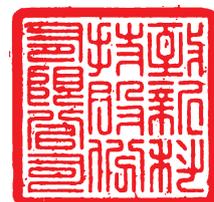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 南 強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請詳附註二三。其交易類型主要係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之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
2.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來源廣泛且需求量時有變更，在出貨之管控方面區分為額度變更及超過信用額度出貨。額度變更之流程為比較客戶未來需求量與現有額度，並檢視變更之合理性，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建檔；超過信用額度出貨之程序為瞭解超過信用額度出貨之原因，確認其合理性，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出貨。

收入認列流程區分為國內及國外直接銷貨、國內外包倉庫出貨及海外發貨倉銷貨，國內及國外直接銷貨以及國內外包倉庫出貨為庫房人員將貨物交予客戶後，由業務人員依照交易條件確認權利義務風險已移轉後，通知會計人員入帳；海外發貨倉銷貨係採月結模式，每月定期依據海外發貨倉銷貨明細與系統明細進行對帳，並認列收入。

3. 因前述控制程序包含人工作業，故存在可能透過額度之變更或超過信用額度出貨之申請而導致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之風險。
4. 本會計師考量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管理政策及收入認列流程，評估其控制程序設計之合理性，並就民國 106 年度發生額度變更及超過信用額度出貨客戶銷售明細中，以抽樣方式進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檢視客戶信用額度申請表或超過信用額度出貨申請單，瞭解其原因及評估合理性，並確認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 (2) 核對內部訂單是否與客戶訂購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3) 核對出貨通知單是否與內部訂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4) 核對送貨單或報關單據及銷貨單是否與出貨通知單相符，並經適當人員核准及簽收。
- (5) 核對收入認列金額是否與銷貨單及統一發票或商業發票相符，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照權利義務風險移轉後入帳，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6) 核對收款傳票金額與對象是否與匯款單及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其他事項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致新
民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85,158	42	\$ 2,233,931	3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357,360	7	\$ 548,250	10
1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8,569	1	317,304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八)	577,348	11	825,251	1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1,218,443	23	1,389,173	2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81,614	3	180,527	3
130X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3,965	1	32,03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5,822	-	9,042	-
147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80,787	13	701,497	12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附註二四)	87,322	2	105,526	2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5,150	-	9,48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3,740	1	8,490	-
	流動資產總計	4,182,072	80	4,683,419	8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532	-	9,57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80,738	24	1,686,656	29
154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9,333	1	100,00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9,083	1	33,762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8,972	1	29,215	-	2645	存入保證金	58,528	1	57,926	1
1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493,364	10	499,051	9	24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7,611	2	91,688	2
1780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四)	381,806	7	381,806	7		負債總計	1,378,349	26	1,778,344	31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1,929	-	16,119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62,012	1	50,082	1		股本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四、十六、三十及三一)	4,156	-	4,165	-	3110	普通股股本	861,721	17	861,721	15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51,572	20	1,080,438	19	3200	資本公積	1,260,864	24	1,258,647	22
						3310	保留盈餘	729,735	14	689,703	12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6,268	-	85,665	2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031,593	20	1,121,234	19
						33XX	未分配盈餘	1,777,596	34	1,896,602	33
						34XX	保留盈餘合計	2,245	-	15,674	-
						3480	其他權益	(47,131)	(1)	(47,131)	(1)
						361X	庫藏股票	3,855,295	74	3,985,513	69
						3X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855,295	74	3,985,513	69
1XXX	資產總計	\$ 5,233,644	100	\$ 5,763,857	100		權益總計	3,855,295	74	3,985,513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33,644	100	\$ 5,763,8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沈美宏



經理人：吳錦川



董事長：謝南強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3,937,695	100	\$ 3,675,9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四）	<u>2,744,818</u>	<u>70</u>	<u>2,448,116</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1,192,877</u>	<u>30</u>	<u>1,227,828</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81,330	7	282,169	8
6200	管理費用	91,842	2	94,60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9,069</u>	<u>11</u>	<u>420,005</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12,241</u>	<u>20</u>	<u>796,781</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380,636</u>	<u>10</u>	<u>431,047</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24,088	-	40,7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四）	(41,795)	(1)	(5,71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6,232)	-	(5,33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48</u>	<u>-</u>	<u>11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891)</u>	<u>(1)</u>	<u>29,81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56,745	9	460,85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39,543</u>	<u>1</u>	<u>60,54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7,202</u>	<u>8</u>	<u>400,315</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6,444)	-	(\$ 8,1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96	-	1,3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64)	-	(4,17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0,265)	-	85,34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8,777)	-	74,40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8,425</u>	<u>8</u>	<u>\$ 474,721</u>	<u>13</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7,202	8	\$ 400,316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	-
8600		<u>\$ 317,202</u>	<u>8</u>	<u>\$ 400,315</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8,425	8	\$ 474,722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	-
8700		<u>\$ 298,425</u>	<u>8</u>	<u>\$ 474,721</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70</u>		<u>\$ 4.67</u>	
9810	稀 釋	<u>\$ 3.64</u>		<u>\$ 4.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營業項目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留特別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機構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86,172	\$ 1,256,430	\$ 646,311	\$ 8,552	\$ 1,279,045	\$ 921	(\$ 66,415)	(\$ 47,131)	\$ 3,939,434	792	\$ 3,940,226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3,392	-	(43,392)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77,113	(77,113)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0,860)	-	-	-	(430,860)	-	(430,860)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00,316	-	-	-	400,316	(1)	400,315
D3	105年度淨利	-	-	-	-	-	-	-	-	-	-	-
D5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62)	(4,173)	85,341	-	74,406	-	74,406
M1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3,554	(4,173)	85,341	-	474,722	(1)	474,721
M3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217	-	-	-	-	-	-	2,217	-	2,217
Z1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791)	(791)
B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86,172	1,258,647	689,703	85,665	1,121,234	(3,252)	18,926	(47,131)	3,985,513	-	3,985,513
B3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0,032	-	(40,032)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69,397)	69,397	-	-	-	-	-	-
D1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0,860)	-	-	-	(430,860)	-	(430,860)
D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17,202	-	-	-	317,202	-	317,202
D5	106年度淨利	-	-	-	-	-	-	-	-	-	-	-
M1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48)	(3,164)	(10,265)	-	(18,777)	-	(18,777)
M3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1,854	(3,164)	(10,265)	-	298,425	-	298,425
Z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217	-	-	-	-	-	-	2,217	-	2,217
Z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86,172	\$ 1,260,864	\$ 729,735	\$ 16,268	\$ 1,031,593	(\$ 6,416)	\$ 8,661	(\$ 47,131)	\$ 3,855,295	\$	\$ 3,855,2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6,745	\$ 460,85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319	28,179
A20200	攤銷費用	37,804	28,474
A20900	財務成本	6,232	5,339
A21200	利息收入	(9,332)	(10,784)
A21300	股利收入	(236)	(13,9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48)	(11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667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4,200)	13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23,715)	(50,81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 加)	198,580	(431,5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026	(11,884)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0,710	(167,0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668)	(1,48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增加	(259,048)	353,0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972)	29,26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5,250	(4,0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962	(3,5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22)	(1,225)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減 少	(18,204)	(7,4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5,750	201,3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47	10,95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6	13,9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98)	(3,6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598)	(112,2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5,337</u>	<u>110,38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618)	(\$ 30,64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60,288	14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8,000	1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34)	(9,2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	(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729)	(27,0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0,139</u>	<u>(56,8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57,560	66,44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36,930)	(60,36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991	39,85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38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8,643)	(428,64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7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7,411)</u>	<u>(383,49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838)</u>	<u>5,12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8,773)	(324,7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33,931</u>	<u>2,558,72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85,158</u>	<u>\$ 2,233,9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合計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719,738,19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347,13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14,391,064
加(減)：106年度稅後淨利	317,201,44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720,14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75,553)	
106年度可分配盈餘		284,505,743
可分配盈餘合計		998,896,80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3.4元)	(292,985,045)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705,911,762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 <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u>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有關董事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u>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 <u>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刪除	併入第16條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p>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在 <u>簽到簿簽到或請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其股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在 <u>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其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	配合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文字酌修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配合實施電子投票採逐案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布停止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由主席斟酌情況，宣布開會時間。 <u>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開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u>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布停止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由主席斟酌情況，宣布開會時間。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
第十五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條		<p>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第十八條	<p>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股東常會訂定。</p>	<p>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股東常會訂定。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一)多媒體系統之數位及類比混合積體電路。

(二)筆記型電腦之數位及類比混合積體電路。

2. 提供前項產品之設計及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3. 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四 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經得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四 條之二：本公司為應業務上之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決議為之，且於上市期間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一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

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法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 營業計劃之擬定。
- 二、 盈餘分配之擬定。
- 三、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 公司組織規章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五、 本公司經理人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 六、 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七、 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 八、 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 九、 其它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

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訂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五條之一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定分派比率。

前三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決定股東股息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七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廿八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 南 強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請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其股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若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八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

定准用之。

-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之表決權以其持有之股數，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布停止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由主席斟酌情況，宣布開會時間。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開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十五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股東常會訂定。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04.14)實收資本額為 861,720,720 元，已發行股數為 86,172,072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6,893,765 股(註)。
-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法令規定，明細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怡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南強	8,155,901	9.46%
董事	怡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陳淑貞		
副董事長	吳錦川	687,188	0.80%
董事	石奉先	5,258	0.01%
獨立董事	羅福全	0	0.00%
獨立董事	陳仕信	0	0.00%
獨立董事	陳慧玲	102,042	0.12%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8,848,347	10.27%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